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206—2001

---

##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 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  
(PM10) in air of public place—Light scattering method

2001-11-14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---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为执行 GB 9663~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采用光散射法测定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<sub>10</sub>)浓度。

本标准采用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确定光散射法对可吸入颗粒物(PM<sub>10</sub>)的质量浓度转换系数。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参照 GB/T 17095—1997《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》。光散射式粉尘仪的计量检定采用 JJG 846—1993《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检定规程》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、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、北京市卫生防疫站、常州市卫生防疫站、湖北省卫生防疫站、贵州省卫生防疫站、成都市卫生防疫站、海南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一川、迟锡栋、刘凡、张晶、李宝成、崔九思、谈立峰、赵亢、李荣江、王崇东、于慧芳、于传龙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  
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

WS/T 206—2001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  
(PM10) in air of public place—Light scattering metho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光散射式粉尘仪测定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的浓度和质量控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浓度的快速测定,也适用于其他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浓度的快速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7095—1997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

JJG 846—1993 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检定规程

LD 98—1996 空气中粉尘浓度的光散射式测定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可吸入颗粒物(PM10)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

指能进入呼吸道的质量中值直径为 10 μm 的颗粒物( $D_{50}=10 \mu\text{m}$ )

3.2 质量浓度 mass concentration

单位体积空气中所含可吸入颗粒物(PM10)的量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。

3.3 相对质量浓度 relative mass concentration

与质量浓度呈线性相关的仪器测量值(计数/分,CPM)

3.4 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conversion coefficient K for transform relative mass concentration into mass concentration

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质量浓度与仪器测定的相对质量浓度的比值。

3.5 方法总不确定度 relative overall uncertainty, ROU

在 0.5~2 倍卫生标准规定浓度范围内,光散射法与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相比较,总不确定度应小于或等于 25%。

数学表达式见式(1)。

$$ROU = [ |b| + 2|MRSD| ] \leq 25\%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 $b$ ——两种对比方法配对测定的相对差值的算术平均值;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1-11-14 批准

2002-05-01 实施

M<sub>RSD</sub>——光散射法测定的相对标准差的几何平均值。

#### 4 原理

当光照射在空气中悬浮的颗粒物上时,产生散射光。在颗粒物性质一定的条件下,颗粒物的散射光强度与其质量浓度成正比。通过测量散射光强度,应用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 $K$  值,求得颗粒物质量浓度。

#### 5 仪器

测量范围:0.01~100 mg/m<sup>3</sup>;低浓度场所 0.001~10 mg/m<sup>3</sup>

检测灵敏度(相对校正粒子):1 CPM=0.01 mg/m<sup>3</sup>;低浓度场所 1 CPM=0.001 mg/m<sup>3</sup>

测定精度:±10%(相对校正粒子);

仪器应内设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,出厂前按 JJG 845 标定。

注:校正粒子:平均粒径 0.3 μm,几何标准偏差  $\sigma \leq 1.25$  的硬脂酸粒子。

平均粒径 0.6 μm,几何标准偏差  $\sigma \leq 1.25$  的聚苯乙烯粒子。

#### 6 测定步骤

##### 6.1 现场测定

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现场测定。

##### 6.2 结果计算

已知质量浓度的转换系数  $K$  值时,其可吸入颗粒物的质量浓度可按式(2)计算:

$$C = (R - B)K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 $C$ ——可吸入颗粒物的质量浓度值,mg/m<sup>3</sup>;

$R$ ——仪器测量值,CPM;

$B$ ——仪器基底值,CPM;

$K$ ——质量浓度转换系数,mg/(m<sup>3</sup>·CPM)。

##### 6.3 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$K$ 值的确定(见附录 A)。

#### 7 质量控制

7.1 光散射式粉尘测定仪按 JJG 846 检定规程进行检定。

7.2 应在相对湿度小于 90%,平均风速小于 1 m/s 的环境中进行。

7.3 测定前应确定与被测场所相应的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 $K$  值。

#### 8 精密度和准确度

8.1 仪器测量的重现性误差:平均相对标准差 < ±7%。

8.2 光散射法与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相比较,总不确定度(ROU)应 ≤ 25%。

**附录 A**  
(标准的附录)  
**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的确定**

**A1 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**

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应用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和光散射式粉尘仪两者比较确定。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应按 GB/T 17095 规定执行,光散射式粉尘仪应符合 JJG 846 规定的要求。

**A2 测定步骤**

将光散射式粉尘测定仪和滤纸(膜)颗粒物采样器置于现场同一测定点和同一高度,平行采样。两仪器的吸气口中心距离应在 10 cm 内。

**A3 计算**

$$K = C / (R - B)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1)$$

式中: K——质量浓度转换系数,mg/(m<sup>3</sup>·CPM);  
C——滤纸(膜)采样-称重法测得的质量浓度值,mg/m<sup>3</sup>;  
R——光散射式粉尘测定仪测量值,CPM;  
B——光散射式粉尘测定仪基底值,CPM。

**A4 确定 K 值的平均值**

在同一现场,采集 12 个以上有效样品进行数据统计分析,确认质量浓度和相对质量浓度具有线性回归关系,将其转换系数 K 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场所可吸入颗粒物(PM10)浓度的转换系数 K 值。

**附录 B**  
(标准的附录)  
**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**

表 B1 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

	密闭空调房间		一般公共场所	
	范围	建议值	范围	建议值
可见光光散射 数字粉尘仪 K <sub>1</sub>	0.013~0.015	0.014	0.016~0.021	0.02
激光光散射 数字粉尘仪 K <sub>2</sub>	范围		建议值	
	0.0007~0.0011		0.001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
行业标准  
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(PM10)  
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  
WS/T 206-200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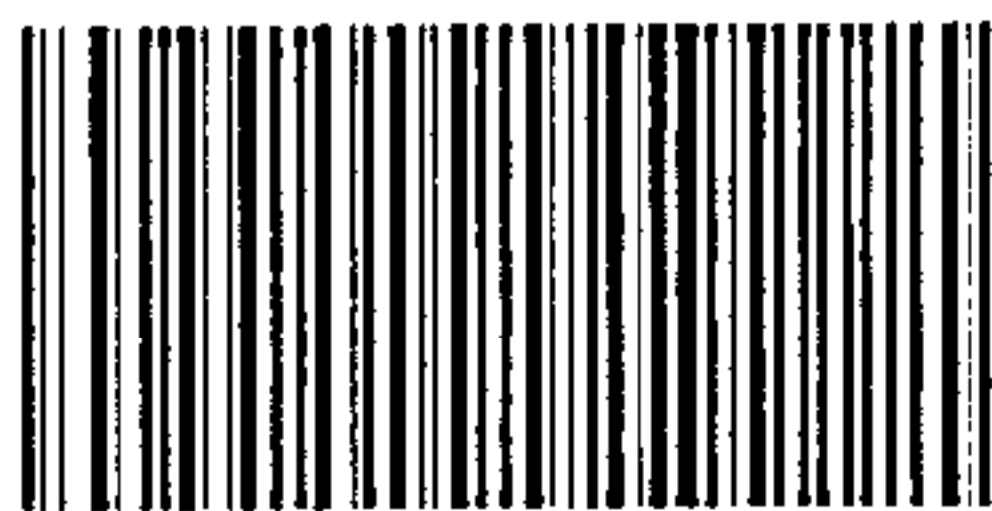
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-2 000

\*

网址 [www.bzcbs.com](http://www.bzcbs.com)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WS/T 206-2001